##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 告 林淑雅

- 05 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06 主 文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07 原告之訴駁回。
-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09 理由
  -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57條、第2條、第3條等規定,記載當事人,並陳明被告有法定代理人時之該人姓名及地址、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收文日)起訴時,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同法第105條、第57條規定表明被告有法定代理人時之該人姓名及地址、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8月16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合法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7頁)及國內掛號查詢單(本院卷第29-30頁)在卷可稽,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及清單、答詢表、收文明細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本院卷第31-43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28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 04
- 07

08 09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	所需要件
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
之一者,得不	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
委任律師為訴	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訟代理人	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列情形之一,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經最高行政法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院認為適當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
者,亦得為上	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訴審訴訟代理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
人	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辨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01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張正清